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

是否进口环节?何种纳税人?

纳税义务发生了吗?
——般情况:
全部价款+价外费用,不含税销售额如何确定?
核定销售额
特殊销售方式

考点 9: 特殊销售方式下货物销售额的确定 (★★★)

(一) 重要业务

1. 商业折扣(折扣方式销售)

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:

- (1)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"<mark>金额"</mark>栏分别注明的,可按冲减折扣额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:
- (2)将折扣额另开发票(或者将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备注栏分别注明)的,不论财务上如何处理,在征收增值税时,折扣额均不得冲减销售额。

【案例】甲商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其销售的钢笔标明零售价为 20元 /支,乙学校作为教师节礼物购进 100 支。由于大批量购进,甲商场同意给乙学校打 8折。已知增值税税率为 17%。

- (1)因购买量大而给予的折扣,属于商业折扣;
- (2)如果甲商场将销售额与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"金额"栏分别注明,增值税销项税额 =20× 100× 80%÷(1+17%)× 17%=232.48(元);
 - (3) 如果甲商场将折扣额另开发票的,增值税销项税额 $=20 \times 100 \div$ (1+17%) × 17%=290.60 (元)。
 - 2. 以旧换新
 - (1)一般货物: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,不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。
 - (2) 金银首饰:按销售方 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。

【案例】甲商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采取"以旧换新"方式销售货物,本月销售新货物 100件,每件零售价 3000元,旧货物每件作价 1000元。已知,上述货物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%。

【解析】

- (1) 如果该货物为电冰箱,增值税销项税额 =3000× 100÷(1+17%)× 17%=43589.74(元);
- (2) 如果该货物为铂金项链,增值税销项税额 = (3000-1000) × 100÷ (1+17%) × 17%=29059.83 (元) 。